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投资”）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7月6日，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,844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3.17%）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。质押期限至2018年6月13日止。华夏投资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,84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8%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9,844,0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0股。华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,844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17%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9,844,0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0股。

二、 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 华夏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